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訴訟代理人　薛國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慶
訴訟代理人　黃斐旻律師
　　谷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7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三審後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俊慶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其次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3年8月26日、9月4日及25日，分別向伊購買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精製棕油及香豬油調和油（巧師傅）等產品（下稱系爭油品），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2,033元，約定按月結60天之方式給付價金，扣除上訴人於同年9月25日退回如附表編號4所示油品之價金後，尚積欠貨款214萬4,077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迭催付款，未獲置理等情，依民法第367條、第233條第1 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其中146萬5,491元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其餘自同年月2 日起，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遲至106年2月17日始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系爭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 款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，且伊並未承認債權，被上訴人亦無合法中斷時效之舉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，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先後於103年8月26日、9月4日及25日，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油品，依約應於如附表「應付款日」欄所載日期給付貨款，扣除如附表編號4所示退貨金額2萬7,956 元後，被上訴人尚欠系爭貨款未為給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客戶銷貨對帳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公司登記資料等件，可知兩造雖均為商人，惟本件交易係被上訴人本於油脂製造商，將其製造油品出賣與食品加工廠商即上訴人，經由分批大量訂購、出貨，月結60天付款等方式進行。由此交易模式，可徵並非日常生活頻繁消費交易之商品標的、數量及金額，不符平日慣常性之交易行為。故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請求權，仍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，無同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期時效適用之餘地。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7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本息，並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以將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規定適用2 年之短期時效，乃以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，宜儘速履行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，以促其從速確定，而與交易數量及金額多寡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物而為販賣，即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，其因此取得之代價，自有前揭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本件被上訴人係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購買系爭油品之貨款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而被上訴人之營業登記項目，包括食用油脂製造業及食用油脂批發業在內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一審訴字卷第21頁）。則被上訴人所請求之系爭貨款，能否謂非因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所生，而無前揭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？尚滋疑義，自應釐清。況原審亦未究明除此之外，兩造間長時間是否有相關或類同之交易，即遽謂系爭貨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 年時效期間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